

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组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科发办函字〔2020〕223号，《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山东省和青岛市的疫情防控要求，为确保全所员工学生的身体健康和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加强员工学生的管理和服务

1. 办公室在网上办公平台及时发布青岛市防疫指挥部疫情通报信息，各研究组组长、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部门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，要切实落实好各项防控工作，加强本部门职工学生的提醒、管理和服务。

2. 做好个人防护，倡导坚守“一米线”、勤洗手、戴口罩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。

3. 减少出行，不参加聚会，减少到人群聚集和通风不良的场所活动。

4. 被疾控部门或社区要求隔离的职工和学生（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），应将隔离情况及时报所在部门并在综合管理处备案；解除隔离后报备综合管理处，方可入所。

二、加强出差和交流管理

1. 严格出差出境审批，非必要不出差出境。因工作必须出差的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。继续执行出差由分管所领导审批的规定。

2. 不得前往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和有疫情的国家出差或参加活动。

3. 减少交流活动，确有必要开展的会议及接待活动，组织部门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综合管理处负责协助指导。

三、加强园区管理

1. 严控园区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和登记管理，每日对园区公共区域进行通风、保洁及消杀工作。

2. 严格管理食堂工作人员。工作人员每日必须进行体温检测、严格洗手消毒、时刻佩戴口罩。在清洗加工冷冻、冷藏食品时，严格处理内外包装，做到生熟分开、烧熟煮透。

3、食堂现场需要错峰分批就餐，建议优先选择打包带走的用餐方式。确需在餐厅现场用餐请按照餐桌上的指示区域就座。到餐厅现场就餐人员除用餐时间外，需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疫情防护并尽量减少相互交流，缩短就餐时间。

办公室、综合管理处

2020年1月5日